



# 产 品 安 全 认 证 规 则

CQC11-385121-2018

---

儿童自行车关键零部件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of Bicycles for Young Children's Critical Components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布

2018 年 4 月 12 日实施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冯卫宾 叶威 张丛笑 张海涛 刘浩 张洋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儿童自行车产品中的关键零部件，包括：车把、车架、前叉、平衡轮、钳形闸、抱闸。

## 2 认证模式及环节

### 2.1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 1：**产品检验（符合性声明）

注：若发生认证证书被撤销或因获证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委托人再次申请认证时需要现场核实时，不能选择认证模式 1。

**认证模式 2：**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文件审查
- c. 产品检验
- d.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2）
- e.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2）
- g. 复审

### 2.2 获证条件

车把、车架、前叉、平衡轮、钳形闸、抱闸符合对应技术规范要求；对于认证模式 2 还需要通过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 3 认证申请

### 3.1 单元划分

同一委托人、同一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生产，且符合下列产品单元划分原则的产品视为同一单元。

#### 1) 单元划分通用要求

主要材质相同。

#### 2) 单元划分特殊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 单元划分特殊要求

产品类别	单元划分细则
车把	结构和外形相似（固定式、组合式等）
车架	结构和外形相似（单弯、双弯、菱形、减震式等）
前叉	结构和外形相似（非减震式、减震式等）
钳形闸	无
抱闸	无
平衡轮（含支架）	无

### 3.2 需提交的资料

- 1) 正式认证申请书
- 2)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 3) 产品描述及足以识别所有认证产品主要特性的照片
- 4) 与儿童自行车关键零部件相关的质量管理文件（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2）
- 5) 工厂检查调查表（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2）
- 6) 委托加工协议（需要时）
- 7) 符合性声明（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1。产品检验合格后，企业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认证产品持续满足对应技术规范的要求的符合性声明，见附件 2）

## 4 产品检验

### 4.1 产品检验送样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委托人负责向检测机构提供认证产品用于检验的样品，并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产品一致，每一认证单元应送样品进行样品检验，必要时，需要送样进行差异试验。

### 4.2 样品数量

同一认证单元主检样品送样 3 个。需要时同一单元中覆盖的其它型号产品应做差异试验，具体差异试验的样品由检测机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送样数量，通常，每个需做差异试验的样品送 2 个。

### 4.3 检测项目依据

抱闸符合 CQC1132.1-2018《儿童自行车关键零部件认证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抱闸》中 4 技术要求；  
车把符合 CQC1132.2-2018《儿童自行车关键零部件认证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车把》中 4 技术要求；  
车架符合 CQC1132.3-2018《儿童自行车关键零部件认证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车架》中 4 技术要求；  
平衡轮符合 CQC1132.4-2018《儿童自行车关键零部件认证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平衡轮》中 4 技术要求；  
前叉符合 CQC1132.5-2018《儿童自行车关键零部件认证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前叉》中 4 技术要求；  
钳形闸符合 CQC1132.6-2018《儿童自行车关键零部件认证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钳形闸》中 4 技术要求。

### 4.4 检验结果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并出具试验报告，试验报告应及时提交给 CQC 和认证委托人。产品检验自样品送达检测机构之日起，检测周期为 10 个工作日。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时，则在限期内整改，最长时限不超过 1 个月。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终止本次认证。

### 4.5 检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产品检验后，主检产品由检测机构封存至少 1 年，相关数据、样品图片等资料存于检测记录中，应确保检测样品的可追溯性。

### 4.6 符合性声明（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1）

产品检验合格后，企业（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认证产品持续满足对应技术规范的要求的符合性声明。

## 5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2）

由 CQC 负责组织初始工厂检查的实施。初始工厂检查须在产品检验合格后进行，检查现场须有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并有申请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 5.1 工厂检查的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依据附件 1《儿童自行车关键零部件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依据产品检验报告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检查应覆盖每一产品类别。

### 5.2 工厂检查的范围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 5.3 工厂检查的时间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为 1 人日，每增加一个产品类别增加 0.5 人日。

### 5.4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对产品检验结果和工厂检查结果（工厂检查结果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2）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申请认证单元及认证模式颁发对应认证证书。

## 7 获证后的监督（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2）

### 7.1 监督检查的范围

获证后监督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产品一致性检查、产品抽样检测。

### 7.2 监督检查频次

从颁发首张证书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监督检查，以后每 12 个月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 7.3 监督检查的时间

监督检查人日数为 0.5 人日，每增加一个产品类别增加 0.5 人日。

### 7.4 监督检查的内容

由 CQC 负责组织实施获证后的监督检查活动，以督促获证企业认证结果的持续有效，《儿童自行车关键零部件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第 3、4、5、8 条为必查条款，其余条款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查，依据产品检验报告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检查应覆盖每一产品类别。

### 7.5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7.6 监督检查抽样检测

每一产品类别的产品至少抽取一个单元/一张证书一个型号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抽取的样品应是由生产厂生产并经确认合格的获证产品。

## 7.7 监督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

## 8 证书到期复审

对于认证模式 2 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年度监督结果合格的，CQC 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 9 认证证书

### 9.1 认证证书的内容

包括证书编号、企业名称（包括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地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适用的技术规范、认证模式、发证日期、有效期限、发证机构。

### 9.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模式 1 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1 年。

认证模式 2 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 CQC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9.3 认证产品的变更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 a. 增加同一单元内认证产品
- b. 认证产品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结构、工艺等变更
- c. 委托人、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质量保证体系等）发生变化
- d. 其它影响认证要求的变更。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认是否可以变更，必要时安排样品检验或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换发证书或变更审批表。

### 9.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

##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2）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证书持有者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获得认证的产品可以将认证标志加施在认证产品本体的适当位置或最小包装上。

## 11 收费



认证费用由 CQC 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 附件 1:

## 儿童自行车关键零部件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能力的要求。

### 1. 职责和资源

#### 1.1 管理与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应：

- a) 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已获认证的产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未获认证产品、不合格品和认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产品及获证模式为认证模式 1 的产品，不加施 CQC 认证标志。

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专门的质量技术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组织实施以上方面工作的职责和权限。

####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与生产的产品相适宜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能满足稳定生产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

###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应至少保存 2 年以上。

###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供应关键零部件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确保在经过评定的供应商中采购关键零部件。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注：如企业有生产外包活动，对外包商的控制应符合本条款要求

#### 3.2 关键零部件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零部件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确认检验程序，程序中至少应包括检验项目、方法、频次和判定准则。以确保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关键零部件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对其检验结果进行验证。

工厂应保存关键零部件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结果等。

#### 4. 生产过程控制

4.1 工厂应对生产工序进行识别与控制，对于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工序，应制定相应的文件，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 5. 过程控制和确认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过程控制和确认检验程序，对过程控制和确认检验进行策划，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最小频次为每个产品类别 1 次/年。

####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6.1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定/校准，确保满足检验试验能力要求。

6.2 自行检定/校准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有文件规定合理、有效的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及校准周期，并按规定执行。

6.3 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状态应能被方便识别，检定/校准记录应在适当的周期内予以保存。

####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7.1 应建立和保持不合格品的文件化控制程序，程序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评审和处置的方法，以及必要时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

7.2 对返工、返修后的产品应按检验文件要求重新检验。

7.3 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 8.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建立认证产品一致性的文件化控制程序，确保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应在下述几个方面进行一致性控制，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的特性与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一致；
-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一致。



附件 2:

### 符合性声明

申请编号:

声明方名称:

声明方地址:

声明方电话:

声明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1		
2		
...		
n		

我方对以上产品本次认证委托选用 CQC11-385121-2018 《儿童自行车关键零部件认证规则》中的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符合性声明）

并就有关问题做出如下承诺：

1、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认证规则，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置。

2、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的代表性样品已经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申请的认证产品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批准认证后，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证书中所覆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将持续满足如下对应产品认证技术规范要求，并保证批量生产的产品与产品检验合格的产品保持一致。

- CQC1132.1-2018 《儿童自行车关键零部件认证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抱闸》
- CQC1132.2-2018 《儿童自行车关键零部件认证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车把》
- CQC1132.3-2018 《儿童自行车关键零部件认证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车架》
- CQC1132.4-2018 《儿童自行车关键零部件认证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平衡轮》
- CQC1132.5-2018 《儿童自行车关键零部件认证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前叉》
- CQC1132.6-2018 《儿童自行车关键零部件认证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钳形闸》

声明方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日 期: